

##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获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14日，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集团”）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英基金”）签订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与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由东英基金受让陕鼓集团所持有的公司 63,414,333 股股份。

2017年3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达刚路机：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近日，公司接陕鼓集团通知，陕鼓集团于2017年6月13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所持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16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将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公司 6341.4333 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桐乡市东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二、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总股本不变，陕鼓集团不再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三、请陕西省国资委指导国有股东按照《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维护国有权益，及时收取股份转让收入并严格按计划使用。

四、请陕西省国资委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在

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

五、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 12 月内有效。

陕鼓集团与东英基金随后将依据相关规定履行股份协议转让程序，尽快完成股份交割。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